

列宁唯物辩证法思想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

林英娜 张岩磊

【摘要】列宁“三者一致”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以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为前提,以实践观念为核心,消解了以抽象反映论为基础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误读,实现了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在理论层面的逻辑自洽,展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实践意蕴。在实践上,列宁以社会主义革命推进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一方面,列宁依据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关于“现存世界革命化”的解释确认了十月革命的现实合法性;另一方面,列宁依据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理论解除了对人民群众的宗教束缚,帮助他们掌握了资本主义的运动及其必然灭亡的规律。列宁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推进,体现了唯物辩证法作为革命武器的重要意义,彰显了唯物辩证法的时代价值,并且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意义上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列宁;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实践观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作者简介】林英娜,女,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博士研究生;张岩磊,男,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原文出处】《山东社会科学》(济南),2024.4.114~121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①作为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哲学思想重要理论成果的列宁唯物辩证法,既是我们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的重要理论基础,又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的重要理论工具。但只有在认识论、逻辑学和辩证法三者一致的基础上全面把握列宁的唯物辩证法,才能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发展史上深刻理解列宁唯物辩证法的实践意蕴,才能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背景下彰显列宁唯物辩证法的时代价值。

一、列宁的“三者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理论

列宁的《哲学笔记》最核心的思想是深刻揭示了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三者一致”。他认为:“在《资本论》中,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一门科学,这种唯物主义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

有价值的东西并发展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②但问题是:既然在理论应用的意义上证明了“三者一致”,那么在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意义上,如何才能证明“三者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理论本身的逻辑自洽呢?

(一)把握客观性:认识论与逻辑学的一致

列宁对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评价是:“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③在他看来,客观事物自身的发展逻辑就是《逻辑学》展现出的唯物主义因素,只有把握了《逻辑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才能解决“如何把握客观性”的问题,而解决问题的关键就是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

在黑格尔的哲学思想中,“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的观点自在地存在于精神自身的思辨发展中,这是因为逻辑指的是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而认识是精神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达到的自我意识。这就是说,事物本身的发展逻辑既可以理解为自我在“他者的活动”中达到自我意识,也就是认识论层面的“知的过程”;还可以理解为神在“显现的活动”中确证自身,也就是存在论层面的“实体的自我运动过程”。只有将二者融合成一个逻辑过程,才能将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表现为自在自为的发展过程。所以,黑

格尔通过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实现了认识论与逻辑学的统一,进而建构了一个整体的思辨哲学体系。

但是,在作为唯物主义者列宁那里,认识论与逻辑学的统一并不能依照黑格尔的解释。在阅读《逻辑学》之前列宁就悬设了一个坚定的唯物主义前提作为出发点,而这里隐含的问题是如何把握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依照认识论的思维逻辑,如果把事物的运动作为认识客体,那么在认识客体之外必然存在着把握客体的认识主体。在列宁看来,这个认识主体就是人,或者说是人的头脑。所以,唯物主义认识论可以理解为人类借助头脑的思维功能把握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这里的“头脑中的思维”指的是思维的范畴。列宁说:“客观主义:思维的范畴不是人的工具,而是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④也就是说,思维的范畴是思维对自然界的和人的发展规律的抽象性表述。而坚持客观主义就是坚持自然界的发展规律与人的发展规律的统一,然后以思维的范畴将其表述出来。

但是,列宁的“伯尔尼笔记”不仅有关于“思维的范畴”的论述,而且有关于“逻辑的范畴”的论述,而“逻辑的范畴”是从事物自身的发展规律中抽象出来的,比如《逻辑学》中的度、量、尺度等等。这些范畴表达了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它们共同构成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就是逻辑。解决“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的问题必须解决“思维的范畴”和“逻辑的范畴”的同一问题,但按照康德的不可知论,事物本身(自在之物)的发展逻辑并不能被思维所认识。因为“思维的范畴”作为人类把握客观世界的能力,只能认识事物本身表现出来的现象世界。在这个问题上,列宁认识到“黑格尔主张自在之物的可知性”,并且赞同黑格尔批判康德的做法。他认为:“现象世界和自在世界是人对自然界的认识的各环节,(认识的)阶段、变化或深化。”^⑤现象世界和自在世界并不是“思维把握到的世界”和“自在之物的世界”,而是人类认识现实世界的过程所经历的不同环节。换句话说,列宁所理解的“现象世界和自在世界”是人类对现实世界的认识。所以“思维的范畴”作为“自然的和人的规律性的表述”,不仅能够认识现象世界,而且能够透过现象世界认识事物的本质。而“逻辑的

范畴”作为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表述,是可以被“思维的范畴”所认识的。这样来看,在认识论的层面上“逻辑的范畴”和“思维的范畴”是同一的。

“思维的范畴”属于在人的头脑中产生的主观的思维形式,而“逻辑的范畴”属于事物本身的发展逻辑,也就是客观的形式。那么“思维的范畴”和“逻辑的范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列宁认为,“思维的范畴”是“逻辑的范畴”在人头脑中的反映。所以,列宁理解的认识论就是以反映论的思维方式把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而“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它是认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⑥。客观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以反映的方式才能被人所把握,即人类以反映论的思维方式把握客观性。可以说,反映论是“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关键所在,也是人类得以“把握客观性”的基本条件。综上所述,列宁将反映论纳入人类认识的具体过程中,以此回应“人类必然把握到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何以可能”的问题。

(二)承认主观性:认识论与辩证法的一致

当然列宁也意识到,头脑中的反映“并不是简单的、直接地、完整地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⑦。那么人类需要以什么样的方法把握客观性呢?列宁认为,思维经过“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必须形成对“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概念,只有这样,人类才能以概念的思维方式认识到“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由此可见,列宁把形成概念理解是人类在主观层面上“把握客观性”的能力。但在黑格尔那里,概念不仅表现为主观性,而且表现为事物本身的客观性,也就是“事物的概念”。可以说,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既是事物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实现自我运动的自在过程,也是事物不断显现自身进而实现自我意识的自为过程。所以黑格尔说:“概念在它的自身同一里是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东西。”^⑧

在列宁看来,人的认识过程可以分成“认识现象世界”和“认识自在世界”两个阶段:在“认识现象世界”阶段,事物只是反映出关于事物本身的片面的表象。认识主体通过思维的分析 and 归纳,只能借助表象去分析事物之间的差异,进而确立事物之间的矛

盾以及发展规律。但是事物在这一阶段表现出来的发展规律只是片面地反映了事物本身的发展,所以概念只是孤立地存在于思维之中。当思维透过“现象世界”直接面向“自在世界”时,思维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在“认识自在世界”阶段,认识主体透过事物的本真状态认识事物自身的运动以及事物之间的转化。思维经过对上一阶段形成的概念的反思,意识到各个概念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通过事物的发展反映出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过渡。思维只有把握了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过渡,才能把握“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而这正是以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把握客观性。

在列宁的文本中,辩证法大多指向方法论意义上的“辩证方法”,也就是辩证法的思维方式。不过,在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中,辩证法既表现存在论意义上的事物自身的运动,也表现方法论意义上的自我意识的运动。所以,列宁在阅读《逻辑学》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是如何在认识论的基础上处理辩证法和逻辑学的关系,或者说,在唯物主义的前提下如何理解辩证法,而列宁将辩证法理解为方法论意义上的“辩证方法”的观点就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一方面,辩证法作为头脑中的思维方式以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过渡把握“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另一方面,列宁将概念纳入人的思维之中,使“概念的辩证法”成为人类把握客观世界的思维方式。列宁在人与自然界二分的前提下重新在认识论的层面上使二者实现统一,这一做法的意义在于承认人类在认识过程中的主体地位,进而在具有客观意义的唯物主义的前提下承认思维的主观性。所以,列宁只有把辩证法理解为思维方式,才能摆脱黑格尔的思辨哲学,进而建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那么人类通过辩证法的思维方式认识“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论述了关于辩证法的几点规定:第一,辩证法是人类全部认识所固有的思维方式,它包含在任何一个命题中;第二,自然科学所表达的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同样具有“辩证法的性质”,即“个体和一般”“偶然和必然”等概念之间的对立面的转化和联系;第三,概念之间的对立面的转化和联

系正是辩证法的本质,而普列汉诺夫等人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所以他们不理解“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列宁看来,“研究对立面的同一和怎样同一”是辩证法的核心,也是以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把握到的“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在认识过程中,辩证法作为思维的内涵逻辑,表现为同客观事物的发展逻辑的同一。正因为如此,人类才能以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把握客观世界的真理。

二、列宁唯物辩证法思想的实践意蕴和现实基础

列宁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建构了以反映论为核心的认识论、逻辑学和辩证法“三者一致”的思想体系,而建构这一思想体系的目的是坚持人类在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因为人类与自然界的联系最初是人类依从自然界的发展,而自然界的发展过程表现为依据事物自身的发展规律的自在发展过程。随着人类对外部世界认识的深入,人的活动状态逐渐表现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此时人类希望通过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改变和摆脱以往自在的生活状态,走向自为的生命发展阶段。所以,列宁建构“三者一致”的思想体系的意义就在于将人的活动理解为自为的、有目的的生命活动,进而将自然界理解为以人为主体的自然界。

(一)列宁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基础:隐藏在认识论中的实践观念

为了揭示人类在认识世界中的主体地位,列宁“三者一致”的思想体系还需要解决一个难题,即避免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印证的无限循环。这就是说,人类要把握“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就必须坚持辩证法的思维方式,而人类之所以能够摆脱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进入辩证法的思维方式,是因为人类以客观事物的发展逻辑为前提认识概念之间的对立面的转化和联系。实际上,列宁在“伯尔尼笔记”中已经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这就是隐藏在认识论中的实践观念。在列宁看来,“实践”有两层含义:其一,是观念层面的与理论观念相对立的实践观念;其二,是现实层面的与认识活动相对应的实践活动。

从观念层面上看,列宁认为“概念还不是最高的

概念;更高的还有观念=概念和实在的统一”^⑨。而在“观念篇”的注释中,列宁又把“观念”解释为“人的认识”。^⑩可见,列宁对观念的看法直接等同于人的认识,并且观念表现了概念和实在的一致。所以列宁理解的“观念”是人在认识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认识观念。在列宁看来,观念可以分为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理论观念指的是主体以概念的形式把握到的具体客观实在,进而形成对客观世界的意识,即“认识现象世界”和“认识自在世界”两个阶段,它们分别在人类头脑中形成“生动的直观”和“抽象的思维”。为了形成具有客观意义的知识,人类必须对理论观念进行反思,反思的过程就是实践观念确立的过程。可以说,实践观念包含在认识过程中,它是对理论观念的否定,也是对理论观念上形成的知识的校准。所以,实践观念是人类在客观层面上确立关于客观世界的真理的过程,也是人类实现自身的过程。列宁总结道:“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⑪

但是人类并不满足于仅仅以观念的方式把握客观世界,还需要将客观世界纳入人类的现实生活。在现实世界中,实现了主客观相统一的生命活动就是实践观念主导的人的有目的实践活动。实践活动不仅是人类认识客观真理的现实前提,而且是检验客观真理的标准。所以列宁通过实践活动打破了认识过程的主客体之间相互印证的无限循环。此外,列宁还意识到:“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⑫而实践活动作为人的有目的的现实活动就是要将改变世界作为目的。在实践活动中,人类需要发挥自身的创造力,将自在的客观世界改造成以人的发展为核心的属人世界。这一观点正是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人类发展过程。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最后一条中写道:“哲学家们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⑬由此可见,列宁与马克思关于实践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列宁确立的实践观念不仅解决了认识论层面的主客体之间无限循环的相互印证问题,还通过实践活动奠定了人类认识世界的现实基础和检验真理的

标准。列宁指出:“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⑭因此,实践观念一方面作为认识论的思想前提规定了人类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实践观念作为认识论的思想内涵规定着认识真理需要人类在历史的发展中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和验证,同时这一观点也从侧面肯定了人的自我实现过程必须在历史的发展中展开。这也是列宁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理解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过程。

(二)列宁唯物辩证法的现实基础:以现存世界革命化为宗旨的唯物主义基础

马克思在《资本论》德文第二版跋中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⑮这就表明,马克思对概念的“否定性”的理解是将概念自身的辩证发展过程运用到对现存事物的理解中。在对现存事物的理解中马克思意识到,现存的市民社会必然走向“人类社会”,而利己主义的市民社会必然通过消灭私有制转变成“社会的人类”。因而,马克思说:“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⑯就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而言,它源于意识形态批判,即马克思对青年黑格尔派将范畴世俗化的批判,认为消灭意识形态的途径在于哲学的现实化,而哲学现实化的具体实现途径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⑰。换言之,马克思基于新唯物主义阐释的辩证法,不仅包含着理论层面源于启蒙运动的内在批判性,还包含着实践层面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的彻底的革命性。可见,以概念的“具体性”把握资本主义的客观运行规律和以概念的“否定性”把握现存事物必然灭亡的规律,是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全部有价值的东西”的吸收与发展。

对马克思而言,共产主义事业是他一生的追求,而实现共产主义就需要构建包含着学说、运动和社会形态在内的共产主义理论作为现实运动的指导原则。而在关于社会形态变化的共产主义理论中,马克思通过分析全部人类历史的五个因素(物质资料

的生产、人的需要、人本身的生产、社会关系、人的意识)解释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如何推动世界历史发展的问题,这是唯物史观在社会科学层面的伟大应用。而在自然科学层面,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运用唯物史观科学阐释了客观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进而补充了唯物史观在自然科学层面的应用。

恩格斯的“唯物史观”可概括为以下几点:第一,关于世界本原的问题。唯物主义坚持自然界先在于精神世界,自然界是精神世界的思想前提,唯物主义在坚持自然界作为精神世界的思想前提下对以往的哲学展开批判。第二,关于自然界的认识论问题。唯物主义者坚持认为人类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能够认识自然界,对此恩格斯说:“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⑧随着实证科学的兴起,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会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刻,恩格斯还列举了当时自然科学发展取得的重大成果,即细胞学说、能量转化守恒定律和进化论。第三,在唯物主义阵营中,唯物主义需要摆脱庸俗唯物主义和直观唯物主义的纠缠。换言之,我们决不能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等同于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因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主张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一切现存事物。所以,人们必须以科学的眼光把握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并将自然界的发展规律作为自然界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运用于生活实践之中。由此,唯物辩证法就可以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⑨。

现在的问题是,在马克思与恩格斯吸收并发展了黑格尔概念辩证法全部有价值的东西之后,列宁在此基础上又作出了哪些发展?从《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可以看出,列宁认为坚持唯物主义就是坚持客观事物的世界本原性以及客观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在这一点上列宁的理解和恩格斯的理解是一样的,不过在“如何发现客观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问题上,列宁明显将认识论提到首位,也就是说,人类只有把握了客观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才能体现唯物主义的基本精神,显然,列

宁与恩格斯在唯物主义的关注点上存在某种差异。列宁认为,坚持唯物主义最重要的是承认客观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的客观性。同时人类通过现实的生产实践逐步认识事物的客观性,最终把握世界发展的普遍真理,这就是列宁关于唯物主义的独特理解,他把这个坚定的唯物主义前提转换为认识论层面上的“人类必然把握到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列宁对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理解更多地发展了在实践层面上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运动这一观点。可以说,没有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深入研究,就不能完成对俄国现实状况的具体分析,更不会有十月革命。

综上所述,列宁以实践观念确立了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主体地位,并将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构建的唯物史观融入“三者一致”的思想体系中,从而完善了以改变世界的实践活动为基础,以现存世界革命化为宗旨的唯物辩证法。

三、列宁唯物辩证法思想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

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意义上,列宁将“三者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理论与俄国伟大革命实践相结合。那么,列宁“三者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理论对于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产生了哪些积极影响?特别是对于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构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又具有什么理论指导价值?

(一)战斗唯物主义:作为思想武器的唯物辩证法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发展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基于恩格斯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完善了“三者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理论;其二,基于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革命理论论证了以革命行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合法性。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列宁不断将唯物辩证法的理论思维融入具体的阶级斗争中去,以此驳斥各种对唯物辩证法的错误理解,唤醒人民群众的革命意识,充分体现出唯物辩证法作为无产阶级思想武器的重大历史意义。《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正是列宁将唯物辩证法运用于阐释社会主义革命所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在该文中列宁指出:“如果共产党员(以及所有成功地开始了大革命的革命家)以为单靠革命家的手就能完成革命事业,那将是他们最大最危险的错

误之一。恰恰相反,要使任何一件重大的革命工作得到成功,就必须懂得,革命家只能起真正富有生命力的先进阶级的先锋队的作用,必须善于实现这一点。先锋队只有当它不脱离自己领导的群众并真正引导全体群众前进时,才能完成其先锋队的任务。在各种活动领域中,不同非共产党员结成联盟,就根本谈不上什么有成效的共产主义建设。”^②在列宁看来,共产党员的作用就是起到“真正富有生命力的先进阶级的先锋队的作用”,而实现这一点的关键就在于共产党员不能脱离群众。这里的群众不仅指无产阶级,而且包括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如“非共产党员的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现代科学家”等。对那些不能结成联盟的人则要进行彻底的批判,“要坚定不移地揭露和追击当今一切‘僧侣主义的有学位的奴仆’,而不管他们是以官方科学界的代表,还是以‘民主主义左派或有社会主义思想的’政论家自命的自由射手的面貌出现”^③。

在该文中列宁还阐述了另一个重要观点,即“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以为,被整个现代社会置于愚昧无知和囿于偏见这种境地的亿万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只有通过纯粹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这条直路,才能摆脱愚昧状态,那就是最大的而且是最坏的错误。应该向他们提供各种无神论的宣传材料,告诉他们实际生活各个方面的事实,用各种办法接近他们,以引起他们的兴趣,唤醒他们的宗教迷梦,用种种方法从各方面使他们振作起来,如此等等”^④。在联盟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为了让人民群众摆脱愚昧,进而引导他们成为一名共产主义者,不仅要进行无神论的宣传,而且要以科学的思维方式引导人民群众认识真实的世界,而上述理论要素都可以在恩格斯的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唯物辩证法理论中找到解释,因此,列宁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中运用的作为理论武器的唯物辩证法,是把握客观事物的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的唯物辩证法,并运用这一唯物辩证法引导人民群众摆脱宗教束缚,从而建立起肯定现存事物必然灭亡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逻辑,这就意味着共产党员的作用在于引导人民群众意识到不进行革命就根本不能实现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

列宁曾强调:“《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要成为战斗唯物主义的刊物,就必须用许多篇幅来进行无神论的宣传,评介有关的著作,纠正我们国家在这方面工作中的大量缺点。特别重要的是要利用那些有许多具体事实和对比来说明现代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阶级组织同宗教团体、宗教宣传组织之间的关系的书籍和小册子。”^⑤由此可见,列宁所谓的“战斗唯物主义”,一方面要依靠新唯物主义理论去“战斗”,去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的思想;另一方面则要运用唯物主义的相关思想理论去引导群众实现共产主义同盟。因此,对于唯物辩证法理论在实践中的实现而言,易于接受和便于理解的唯物辩证法理论才是作为革命的思想武器的理论。所以,从列宁的“战斗唯物主义”中看到是马克思唯物辩证法革命的一面,这一方面的特性对于共产主义运动而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唯物主义如果不给自己提出这样的任务并不断地完成这个任务,它就不能成为战斗的唯物主义”^⑥。

(二)列宁唯物辩证法的时代价值

列宁将唯物辩证法的实践意蕴理解为战斗的唯物主义,理解为唤醒人民群众革命意识的思想武器。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意识是一种外在灌输到无产阶级斗争中去的东西,而不是一种从这个斗争中自发地产生出来的东西。”^⑦列宁的革命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共产党的任务是一致的:“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的:使无产阶级形成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⑧也就是说,无产阶级需要共产党人来灌输革命意识,使自在的无产阶级成为具有革命意识的自为的无产阶级。基于此,列宁依靠作为思想武器的唯物辩证法找到了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

此外,尽管马克思和列宁的唯物辩证法在实践领域都表现出彻底的革命性,但在面对改变世界的具体现实问题时,二者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式。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革命需要在生产力极大丰富以及社会关系转变为世界普遍交往关系的条件下才能实现。换言之,也就是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先进生产力与落后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不可

调和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才能通过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并且社会主义革命必须是所有或几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进行。而对于列宁而言,在经济落后的俄国,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的具体历史形势下,如何把马克思的革命理论应用于实际革命行动才是他所要考虑的事情。在这样的历史关头,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改变俄国工人阶级受压迫的现状,也就是说,此时已经具备了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内获得胜利”^②的主客观条件。“灌输论”和“一国首先胜利论”是列宁在具体革命实践中创造性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唯物辩证法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充分彰显了唯物辩证法的时代价值。

列宁对唯物辩证法实践意蕴的深刻把握及其所体现的时代价值,深刻影响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辩证法思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将唯物辩证法理解作为一种既“源于革命”又“高于革命”的实践智慧的辩证法。^③在毛泽东看来,“使无产阶级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理解了社会阶级的剥削关系,理解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这时他们就变成了一个‘自为的阶级’”^④。这就意味着“灌输论”对于中国革命依然有效。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更不是到处可以机械套用的刻板公式,因此,列宁基于对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深刻理解和对俄国革命具体实际的准确把握提出了“一国首先胜利论”。所以,只有将马克思唯物辩证法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继承并发展马克思主义,并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⑤

注释: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

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8—19页。

②《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90页。

③《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3页。

④《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5页。

⑤《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8页。

⑥《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2页。

⑦《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52页。

⑧[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29页。

⑨《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1页。

⑩《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4页。

⑪《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2页。

⑫《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3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⑭《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6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07页。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37页。

⑳《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㉑《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㉒《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㉓《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㉔《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页。

㉕《列宁专题文集·论无产阶级政党》,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5页。

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5页。

㉗《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2页。

㉘孙正聿:《毛泽东的“实践智慧”的辩证法——重读〈实践论〉〈矛盾论〉》,《哲学研究》2015年第3期。

㉙《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9页。

㉚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7页。